

福建省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鼓勵檢舉賄選

一、檢舉賄選專用電話：○八○○二四○一九九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八二) 三三五〇九〇
 三三五一九二

二、檢舉賄選信箱
 請寄：金門郵政三〇號信箱

三、如您發現有賄選情事，請踴躍提出檢舉，經法院判定有罪者，檢舉人最高可獲頒獎金新台幣壹仟萬元。

摘錄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第一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事項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刊登於報章雜誌，供選民閱覽。
 第二項 候選人及政黨之宣傳品，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三項 候選人政見內容，政黨之宣傳品，應於選舉公報刊登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四項 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第五項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黨徽，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黨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黨徽，由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後撤回者，不予登其黨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資格：
 1.華人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本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戶籍，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
 (1)喪失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3)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原民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選舉之。

(三)選舉地點(見投票票所)「選民」
 1.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2.投票地點：本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票務管理人員。
 3.選民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民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人員應請其退出，經其退出而無左列情事者，依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1)選民人員選舉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
 (2)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3)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4)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規定票後，應立即用選舉機關發給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圖	選 票 欄	號 次 欄	相 片 欄	姓 名 欄	推 薦 政 黨 欄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政黨	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區各投票所編號及設置地點一覽表

(五)選舉票或一山地席白票之字樣。

(六)選舉票有左列情形者，皆無效：

- 1.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 2.圈人以上者者。
-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4.圈後加以修改者。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八、妨害選舉之處罰：

第一節 妨害選舉罪

第八十六條 違反前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辦理選舉、罷選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首謀下手實施教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助勢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對於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得使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以強暴、脅迫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行為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非法之方法為不行為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一、妨害他人說選或使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第九十五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預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預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之。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其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九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之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成員，不利益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受託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三、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意圖漁利而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候選人當選之不當選，或對選舉結果發生重大影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八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九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四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一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六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一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三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四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五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九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一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六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一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三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四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五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六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七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八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九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一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三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四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五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六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七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八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一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三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四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五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六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七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八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一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五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六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七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八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九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一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三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四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七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八條 違反前

[illegible]